

2024 年交通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检测项目更正公告

各有关投标人：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的委托，对 2024 年交通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402000212）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根据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一至六包招标文件作如下内容变更及澄清：

一、变更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现变更为：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5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网站查询截图。	是

现变更为：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5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网站查询截图。	否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现变更为：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现变更为：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澄清内容：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2.4项目负责人要求：第一、二、三、四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试验检测师证书；第五、六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试验检测师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常驻青岛提供技术服务。

澄清内容：

注：本项目人员资格证书系指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含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含试验检测员）证书。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的规定以本公告为准。

本变更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各相关投标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公告为准。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地址：青岛市哈尔滨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2-80792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黑龙江南路 2 号丙万科中心 C 座 2019 室

联系方式：0532-85605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续超、解晓忠

电话：0532-85605926。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